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80 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02.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36.8576 万股的 3.27%。其中，首次授予 282.5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6%，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39%；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61%。

[1] 注：授予数量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授予价格（调整后）：29.65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9.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 17 人。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X)核算归属比例。

因本次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7.36	6.79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57	8.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2.44	9.78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0-2022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 人调整为 11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0.00 万股调整为 16.00 万股，作废 4.00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 人。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86.5576 万股的 0.22%
- 股票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07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本次预留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0.21 元 / 股调整为 40.07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以 40.0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以 40.0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86.5576 万股的 0.22%。

3、授予人数：23 人。

4、授予价格：40.07 元 / 股（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40.21 元 / 股调整为 40.0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	成学平	新加坡	执行董事	25,000	2.15%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2 人)				175,000	15.02%	0.19%
合计				200,000	17.17%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 人调整为 11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0.00 万股调整为 16.00 万股，作废 4.00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 人。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40.21 元 / 股 -0.144 元 / 股 =40.07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发生派息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40.21 元 / 股调整为 40.07 元 / 股。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40.07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0.21 元 / 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 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